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核定
- 二、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核定修正
- 三、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核定修正
- 四、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核定修正

貳、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毒害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實施策略

- 一、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肆、具體作為：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1)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 (2)利用兒童朝會、教師夕會、班親會等相關集會宣導防治藥物濫用運動。
- (3)陳報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 (4)老師於「健康與體育」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藥物濫用認 2 知教學」。
- (5)利用朝會、集會、週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6)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7)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一)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各班導師及學務人員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1)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2)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3)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二)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

(3)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採行作為有：建立追輔機制、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健全轉介工作。

(1)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2)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3)學校成立春暉小組結合輔導室資源進行輔導。

(4)輔導室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5)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伍、預期效益

(一) 認識藥物濫用防治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二) 學生認識毒品危害，能遠離毒品並拒絕毒品。

(三)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人

訓組 張 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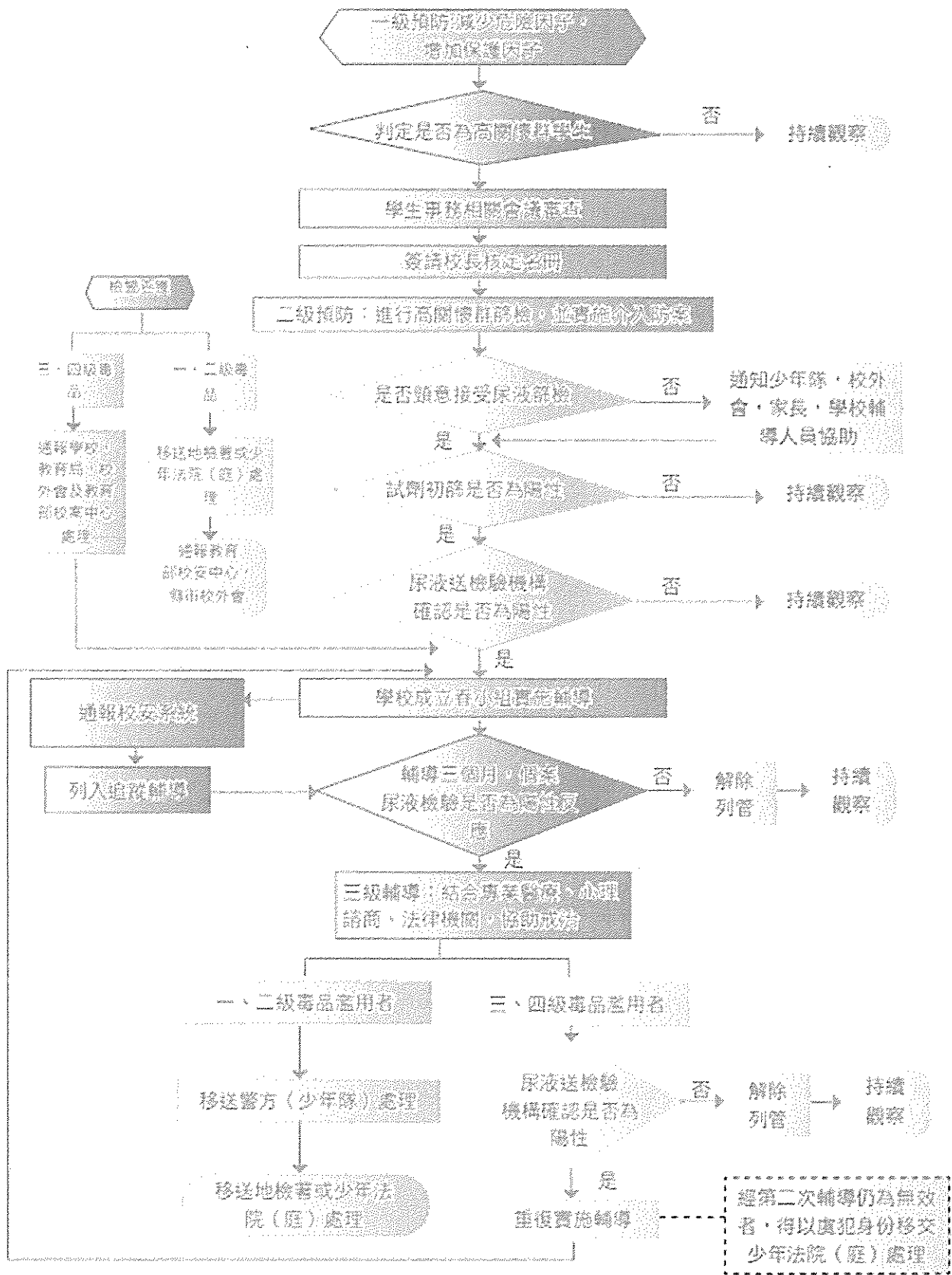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馮屏華

校長

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校長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



大坑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惠萍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馮屏華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張 芯	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行政綜合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廖建榮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委員	輔導主任	鍾隆輝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與輔導工作
委員	教務組長	洪燕如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委員	事務組長	魏裴珊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特教組長	齊燕豪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與輔導工作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卓馨怡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董于甄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林巧雯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四年級導師代表	李書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五年級導師代表	黃佳怡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六年級導師代表	褚再勝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郭信華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